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劉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9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9127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6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劉家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8日15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附近，因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振鑫城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林仁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支出修繕費用50萬9127元（含工資3萬7655元、塗裝7萬1518元、零件39萬9954元），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，並計算、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 - 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(二)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本件車輛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保單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 - (三)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；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 - (四)查本件車輛修繕費用50萬9127元（含工資3萬7655元、塗裝7萬1518元、零件39萬9954元）乙情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本

件車輛維修估價單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），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折舊，而本件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且出廠日係107年2月乙節，有本件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本件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9月8日止，已使用4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780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加計工資3萬7655元、塗裝7萬1518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修復費用15萬6981元（計算式： $47808 + 37655 + 71518 = 156981$ 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99,954 \times 0.369 = 147,58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99,954 - 147,583 = 252,371$
第2年折舊值	$252,371 \times 0.369 = 93,12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52,371 - 93,125 = 159,246$
第3年折舊值	$159,246 \times 0.369 = 58,76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9,246 - 58,762 = 100,484$
第4年折舊值	$100,484 \times 0.369 = 37,079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0,484 - 37,079 = 63,405$
第5年折舊值	$63,40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5,598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3,405 - 15,598 = 47,807$